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72202025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于田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时讯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时讯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时讯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时讯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会计咨询顾问服务 | - | - | 对2025年债券资金的1个项目开展申请债券资金资料编制服务工作 | 1 | 项 | 100000.00 | 100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1000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壹拾万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- 甲方委托乙方，乙方对甲方申报2025年一般债券资金的项目开展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工作。
- 甲方委托乙方，乙方对甲方申报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开展可研报告、实施方案、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审核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编制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结算：

- 本次服务费总计人民币¥100,0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含税））。

| 序号 | 项目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型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于田县人民医院 | 于田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及设备采购建设项目 | 专项债券 | 10 |
| | 合计 | | | 10 |

注意事项：

- 若后期项目有调整，以最终编制资料清单进行结算。
- 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编制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即赴外地的差旅费（如有）、文件装订费、市内交通费及其他有必要费用等。
- 支付时间为本协议双方签署后，编制任务完成时，根据发行情况一次性付清协议款项。
- 乙方应向付款方提供相应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 本协议的结算费用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。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新疆时讯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9MA79HEJ42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银行行号：303881050821

银行帐号：50820188000416381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当协调、配合乙方进行开展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。
2.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由于甲方所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或不合法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3.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勤勉、尽责、及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保密内容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 - （1）涉及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
 - 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

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双方有关人员。

3. 泄密责任：

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 经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 - （1）发生不可抗力；
 - （2）因签署本合同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2.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同意采用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3. 违约责任

- （1）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违反约定，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；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，甲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甲方因故要求，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若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依据合同第一条款结算内容支付相应的咨询费

- （2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%，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五）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508201880004163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